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366號
承辦人：蘇柏誠
電話：06-9931001 分機114
傳真：06-9931414
電子信箱：ky99380@b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白民字第11401115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115761_總說明.pdf、01115761_對照表.pdf、01115761_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.pdf、01115761_公告-修正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.pdf、01115761_發布令-修正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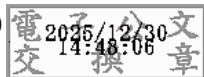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治條例經本鄉代表會三讀通過在案，敬陳澎湖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鄉鎮市區公所)(墓政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

鄉長 宋萬富

